

南化研究院 有人常年吃空饷?

院方:考勤记录没异常,是不是考勤造假将严查

近日,网友“沿江开发区化工园”发帖称,中石化南化集团研究院员工郑某某和单位领导关系好,十多年不上班了,工资、奖金却照拿不误。国企员工常年吃空饷?该研究院负责人昨日回应现代快报记者采访称,从郑某某所在部门上报的考勤记录来看,未发现异常。至于上报过程中有无弄虚作假行为,院里正在调查。

实习生 徐萌 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网曝: 南化研究院有人常年吃空饷

6月10日晚,《南化研究院的郑某某,你们部长喊你回去上班》的网帖一经发出,就引来不少网友关注。帖中写道,郑某某是研究院物资供应部的,十多年不上班,并宣称自己与部门领导是同学和牌友。“我们天天上班的,考核来考核去,奖金反而拿不全。”对此,有人回复称“早有耳闻”,也有人调侃“羡慕嫉妒恨”。

6月12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沿江工业开发区北厂门街的南化研究院,并没有见到郑某某。有工人表示,郑是物资供应部的大车司机。当被问起最近有无见到他来上班时,受访工人多摇摇头,表示没在意。

当事人未出面回应

昨天,研究院物资供应部的龚部长称,帖中反映情况不实。针对自己也出现在帖中,并被指是郑某某的哥们、牌友,该负责人表示,他们是同事关系,“有一部分人唯恐天下不乱,他们有他们的意图”。

龚部长还称,郑某某不会讲话,所以不愿就此事直接与记者沟通。“我是12日晚上看到网帖的,并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调查此事。”昨天下午,南化研究院相关负责人称,作为国有企业,难免会存在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的情况。最近,整个南化公司都在开展从严管理行动,清理那些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上班或者上班频率低的人员。这位负责人分析,可能是这些措施在职工中引起影响和反应。不过,

帖中情况是否属实,还需核实。

网帖失实还是考勤造假? 研究院称将严查

研究院该负责人表示,物资供应部是研究院的二级单位,员工由其自行考勤,然后上报到院人力资源部。昨天,记者看到,最近两个月的考勤表显示,除了节假日,大车司机郑某某都是满勤的。她还称,从以往的记录来看,郑某某也都是正常出勤的。

不过,网帖称,郑某某与物资供应部相关领导关系不错,而对员工的考勤都是由部里负责。那么,上报考勤情况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这位负责人称,他们正在调查。该负责人称,网帖发出后,他们也在进一步了解,并将其作为严肃问题解决。

常州一老师请假遭拒被踢伤肝?

学校保卫科称其是自己摔伤;警方正在调查

昨天,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老师宁惠刚反映,因为请假遭拒去找院长,被学校保卫科工作人员狠踹了一脚导致肝挫伤。接到爆料后,现代快报记者展开了调查。

昨天,记者在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见到了宁惠刚。宁惠刚说,他2005年进入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系当老师,后被调入学校图书馆工作至今。最近,他报了名参加了一次培训。11日下午,宁惠刚找到图书馆李馆长请假,李馆长同意了,但学校科研处工作人员不同意签字。于是,他就去找院长。院长当时在开会,他走到会议室边上等,看到3名保安在场。“没想到保安上来就问我到那要干吗?”宁惠刚说,接着保安就对他



宁惠刚躺在医院病床上

推推搡搡,随后就把他强行往楼梯那拖拽。宁惠刚说,他被3个人拽住从3楼强行拖到1楼,等到3人一放松,他就朝一名保安踢了一下,对方朝他右侧腰部踢了一脚,宁惠刚当即瘫倒在地。宁惠刚告诉记

者,他被诊断为“肝挫伤”,至少得住院治疗半个月。

昨天,记者来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保卫科吴科长介绍,当天下午4点多接到电话说宁惠刚要进入领导会场,于是喊了保卫科另一名工作人员王师傅以及保安队长一起赶到会议室门口。宁惠刚不听劝阻,而且大声喊叫。王师傅说,于是大家一起将宁惠刚拉到楼下。宁惠刚坐在地上,还对他们进行辱骂。“不一会他突然站起来踢我,结果他自己可能没站稳,自己摔倒在地。”

据了解,目前,当地警方正对此做调查处理。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文/摄

“老总坐五年冤狱,省检提无罪抗诉,省高院发回重审” 后续报道

泰州中院再审后宣判:周余强无罪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46岁的泰州姜堰人周余强被一、二审法院判定有罪,之后坐牢5年后假释。后来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省高院撤销一、二审判决,泰州市中院进行重审。对此,现代快报于2013年1月14日、11月10日连续报道此事。5月11日,快报再次以《何时还我两个字:无罪》为题,报道该案。5月20日,泰州市中院再次开庭,终于做出判决,宣告周余强无罪。

据了解,2001年周余强承包经营江苏正太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约定承包期3年,共上缴承包金100万元。2006年1月,姜堰警方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将周余强刑拘。同年11月,姜堰法院一审判决周余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11个月。同年12月,泰州市中院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4日,江苏省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无罪抗诉。

2011年10月18日,周余强获假释出狱。2011年11月4日,省高院作出裁定,撤销了姜堰、泰州两级法院的判决,案件由泰州中院重审。2012年12月,泰州市中院重审,但未宣判。2013年5月7日,泰州中院对周余强一案进行再审,公诉机关没有上诉状,当庭认定周余强不构成犯罪,但法院未当庭宣判。

“法官是六天前打电话给我的,让我拿传票。”5月26日下午,周余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5月20日下午,期盼已久的开庭终于开始。“法官直接宣布结果,当庭宣布我无罪。”

在狱中度过5年后,周余强当



初承包经营的公司早已转手他人,接下来,周余强要面对的是与江苏正太集团之间的民事诉讼。周余强表示,因为一、二审法院的错判,自己无辜坐牢5年。现在拿到无罪判决,接下来要进入国家赔偿程序。对此泰州市中院表示,将按照程序进入下一步的工作。周余强表示:“我希望在我的案子办理过程中,该承担责任的人,也要得到追究。”

突发

玛莎拉蒂撞飞电动车 应急救援队小伙路过忙救人

事发南京中山路,受伤男子经救治脱离危险

昨天傍晚6点25分,在南京中山路地铁大厦对面,一辆价值300多万的玛莎拉蒂跑车撞飞了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网友称,“男子头部受伤较为严重”,“电动车被撞得支离破碎”。

现代快报记者 吴頔



应急救援队队员伸出援手



电动车被撞飞



撞人的玛莎拉蒂

请拍图网友前来领取稿费

电动车被撞飞

昨天18:44分,“@胡俊杰最近比较忙”在网上爆料,在南京珠江路地铁大厦门口,一辆玛莎拉蒂撞飞了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男子头部受伤流血。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事发的地点是吉兆营和中山路路口的一人行道附近。这个人行道的地面上有斑马线,但道口没有红绿灯指示灯。“按理说,鼓楼到中山路那段很堵,而且是在人行道上出的事故,如果说玛莎拉蒂车速不快的话,不会撞成那样……”一位目击者陈先生(化姓)回忆说,昨天傍晚6点25分左右,他在地铁大厦这边准备过马路,突然听到一声巨响,陈先生跑过去发现在人行道北侧一点,大概离人行道2米处躺着一个约莫50岁的男子,头部已经被撞出了血。前方公交站处停了一辆价值300多万的玛莎拉蒂跑车。“电动车被撞飞了足足有

15米,满地碎片……”

据了解,事发的时候,玛莎拉蒂跑车是从鼓楼往珠江路的方向、由北向南驶过来的。据现场目击者推测,车速大概在60至80迈之间。

应急救援队队员伸出援手

事发后,有目击者称,车主打电话报了警,现场有不少热心人也拨打了120。“大概10分钟,急救车就赶到了。”目击者陈先生说,事发时,一名身穿粉色T恤的小伙子恰巧骑电动车路过,看到这一幕后,他拿出了随身携带的紧急救援包,进行了施救。陈先生说,后来大家才了解到,这个小伙子是南京应急救援大队的队员。之后,伤者被送往鼓楼医院治疗。据受伤男子郭先生(化姓)的接诊医生张伟杰介绍,郭先生头部有外伤,颅内出血、有挫伤,病情危重,入院后很快被推进了手术室。经过全力抢救,于昨天晚上10点左右完成了手术,暂时并无生命危险。

追踪

邳州“桃花岛杀人案” 主犯张秀一审被判死刑

6月13日,徐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去年4月24日发生在邳州的“桃花岛杀人案”进行一审判决,主犯张秀触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去年5月6日,现代快报曾对此案进行报道,死者王某是邳州运河街道办事处的一名女干部。



庭审现场(右为张秀)法院供图

徐州中院在审理中查明,张秀有家室,受害人王某离异多年,二人均是邳州人徐某的情人,在相处过程中,二人争风吃醋。张秀从2012年八月份就开始谋划教训王某,多次跟踪王某,确定王某的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后,在王某的家附近租下一间门面,买好作案使用的胶带、窗帘布、大布袋、手机卡等,寻找机会教训王某。

2013年4月22日,张秀伙同毛成伦、汪衍国将王某控制。夜里11点左右,三人将王某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布袋内,拘禁在毛成伦所开的桑塔纳轿车中,由毛看管。随后汪衍国借故离开邳州市。4月24日,张秀开始寻找埋葬王某的地点,选中桃花岛公园北门外一处草地。

法院审理查明,最终致死王某的是张秀,张秀先是捂压王某口鼻数分钟,将她推入坑中,又用铁锹用力击打王某头部多下,见其昏迷不醒,开始挖土掩埋。王某家人怀疑王某被埋时并没有死亡,“是被活埋的”。事后,经法医鉴定,王某系被他人用胶带、手捂压口鼻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头部创伤形成于濒死期。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秀等人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法院依法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秀死刑,被告人毛成伦有期徒刑15年;以犯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汪衍国有期徒刑2年。

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